

# 四川政報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奖励升级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 川办发〔1989〕1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载本刊1989年第11期）已印发你们，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情况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一九八九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职工（不含离退休职工），奖励晋升两级工资。其中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已获得奖励晋升一级工资的，可奖励晋升两级工资；已获得奖励晋升两级工资（含两级）以上的，只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二、这次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奖励升级，分别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各地区行政公署按照人事、工资管理权限办理手续，即：企业职工由所在单位审批，其中领导干部（含省级直属企业的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人事部门审批；省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和省级机关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省人事厅办理手续。

三、凡给予奖励晋升工资的职工，由所在单位填写《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晋升工资等级呈报审批表》一式三份，经批准后，审批机关、填报单位各存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